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楼永富先生、沈治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楼永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楼永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楼永富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人数为8名，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增补一名董事。

沈治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沈治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楼永富先生、沈治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楼永富先生通过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,937股。楼永富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沈治华先生通过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,500股。沈治华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

公司及董事会向楼永富先生、沈治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3日